**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20412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0412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按项目分别提供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工程项目后评价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及评审、报告编制（两个项目，两份独立报告），并按照专家要求修改完善后报业主审核等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3. 项目控制价格：400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甲级、钢结构（含轻型）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范围（指甲级）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资质；

3. 项目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建筑类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5月6 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需进行技术交流后再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见附件 “发包说明”。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甲级、钢结构（含轻型）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范围（指甲级）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资质；

3. 项目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建筑类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项目后评价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冯怀伟 电话：0596-6310562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一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0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和“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项目联系人：冯怀伟

电 话：0596-6310562

电子信箱：hwfeng@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资料需求，收到甲方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报告，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版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GB 10184-2015、《电站磨煤机及制粉系统性能试验》DL467-2004和《煤粉锅炉燃烧调整试验方法》的标准和规范做法进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条款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要求

提供工作条件：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要求

其他：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价格，税率为 %。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包干制，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食宿费、加班费、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工程人员数量，本合同总价不变。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无预付款，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办理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提供合同全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不限于此）：

《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服务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纳的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冯怀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甲方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乙方工作

2.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发包说明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工作。

2.2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3 其他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第十条** 保险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1‰，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5、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试验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3.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发包说明

附件2、价格清单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腾龙路84号 腾龙路86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42346765073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91350623098275001C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0596-6310074

**乙方：**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附件1：**

#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

项目后评价服务发包说明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总体要求

1.1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服务项目。

1.2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4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5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7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技术部分为准。**第二章 项目概况**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建设规模为9个件杂货仓库，每个仓库面积为5812.13平方米。同步建设给排水、消防、道路等辅助工程。项目于2021年6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工程，本工程位于古雷经济开发区，总建筑面积5529.14㎡；框架结构，消防水泵房高度为：9.9M，建筑层数为1层，为条形基础；消防消防综合楼高度为：16.65M，建筑层数为4层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设计用年限为50年，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形式为平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防水层耐用年限为10年。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消防综合楼地上四层，建筑面积5193.6㎡，建筑高度16.65m米，结构体系：框架。

消防水泵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333.04㎡，建筑高度9.9m米，结构体系：框架。项目于2020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采购范围

3.1服务范围

本采购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按项目分别提供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工程项目后评价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及评审、报告编制（两个项目，两份独立报告），并按照专家要求修改完善后报业主审核等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3.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报价人提交资料需求，收到采购人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报告，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版报告。

3.3项目地点

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

3.4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4.1通用部分

1. 采购人可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2. 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3.4.2专用部分

（1）资料：由报价人提供资料清单，采购人按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现场服务时，采购人提供条件：安排人员陪同等便利条件。

1. 报价人需求的资料，如采购人无法提供或不方便提供的，报价人需自行解决或调整报告内容，不能因此延误报告出版。

3.5服务内容

3.5.1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查看现场，收集分析所需技术资料和图纸；
2.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效的法规、标准、规范、条例，开展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3. 对项目后评价过程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工作。
4. 确保项目后评价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5. 服从采购方的时间安排。
6. 安排具有丰富的经验的专业人员配合采购方工作。
7. 负责报告评审工作（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事宜。

3.6验收及支付

（1）实行总价包干原则，即本发包说明约定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2）无预付款，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办理支付。

# 标准与规范

4.1通用部分

4.1.1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4.1.2本项目在执行法律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4.2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2）《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和福建省地方管理办法、制度、指南等的要求。

# 技术要求

5.1通用部分

5.1.1严格按照适用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5.1.2报价人应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整理工作，符合采购人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5.2专用部分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后评价编制、评审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完成项目后评价编制、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资料收集，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2）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后评价专家审查工作。

（4）服务效果：通过专家审查，并出版后评报告正式版。

# 项目组织与管理

6.1人员配置及组织

6.1.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 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 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 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5. 报价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配备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6.1.2专用部分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甲级、钢结构（含轻型）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范围（指甲级）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资质。；
2. 项目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建筑类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1-2项的资格文件，以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2器械、工具及材料

6.2.1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报价人负责提供。如采购人提供，将在专用部分中说明。
2. 报价人所用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校验合格。

6.2.2专用部分

无内容。

6.3安全文明管理

6.3.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 报价人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内部安全培训；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
3. 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动、破坏运行设备及周围环境设施。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文明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不规范的作业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报价人应遵照执行。

6.3.2专用部分

无

6.4保密要求

6.4.1通用部分

（1）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6.4.2专用部分

无

6.5 其他

无

# 成果

7.1成果

7.1.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采用合格的工具和材料，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2. 报价人所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成果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3. 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报价人应按要求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归档，并对采购人负有技术指导责任。

7.1.2专用部分

提交报告包含：项目后评价报告（专家审查后正式稿）5套，评审套数根据需要自定。

**附件2：价格单**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表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后评价服务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按比选文件内容要求执行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